

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川 17 民终 2216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安少军，男，1986 年 7 月 4 日出生，回族，住新疆尼勒克县尼勒克镇其格勒克南路二巷 19 号，公民身份号码：654128198607040037。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一，四川开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唐浪，男，1974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亭子镇雷力村 1 组 32 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1197412175496。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华平，四川法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马占青，男，1990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甘肃省永登县民乐乡玉泉村 378 号西岔社，公民身份号码：62012119900510695X。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61147533F。

法定代表人：许宗奎，系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贝贝，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

所律师。

上诉人安少军因与被上诉人唐浪、马占青、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2024）川1703民初485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安少军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运费53 344 元和经济赔偿金3 000 元；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认定安少军不是车牌号新J22292车实际权利人与事实不符。2021年12月24日安少军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万鑫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机动车辆服务合同》，约定安少军将新J22292号车挂靠在该公司名下经营，该车辆的行驶证载明：新J22292号登记所有人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万鑫达物流有限公司。现安少军在一审判决后获得新证据能够证明其系新J22292号号车辆实际权利人，故请求二审重新审查案件事实，依法改判，维护上诉人合法权益。

安少军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决三被告共同支付运费66991 元；2. 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3 000 元；3. 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三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被告唐浪与乌苏市新交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渣土运输合同》，约定被告唐浪的承包工作范围为“3018线精河至阿拉山口公路工程”中“TK0+000至K42+000起范围内土（渣）方开挖弃运及借土填方运输”。其后，唐浪组织相关工程车辆实施了具体的运输工作。2022年4月27日11时

39 分，马国良（微信号：wxidblxnvzc5vlg222）向唐浪（微信号：xixihaha0338）发送微信信息，要求唐浪将每辆车剩余款项以清单的形式发送至微信；当日下午 13 时 10 分，唐浪回复称“好”，并向马国良发送了一份记账单，该记账单中记录了包括新 F24104 号车等 11 辆车自 2021 年 3 月至 7 月的费用明细及余额，其中渝 DX7119 号的运费余额为 5 096 元、渝 DC6355 号的运费余额为 18159 元、渝 DR3905 号的运费余额为 20 898 元、渝 D36835 号的运费余额为 5 469 元、渝 DC6927 号的运费余额为 17 369 元。因催收未果，现原告安少军诉讼来院，请求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

另查明，1. 渝 DX7119 号车、渝 DC6355 号车、渝 DR3905 号车、渝 D36835 号车、渝 DC6927 号车行驶证上登记所有人均为重庆德重物流有限公司。2. 原告代理人庭后提交的《机动车辆服务合同》首页（复印件）显示，车牌号为新 J22292 号的车辆由原告安少军挂靠在某物流公司（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具体名称）下经营，该份合同主体系安少军（身份证号：654128198607040037）与该物流公司（名称不详），本案中安少军并未主张新 J22292 号的车辆的运输费用，且该车辆费用由另案原告马尔在另案中主张。3. 据乌苏市新交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唐浪运输车队费用》显示，2021 年 3 月至 7 月期间，唐浪车队运输费用结算合计 3 169 651 元，已支付 1 540 787 元，欠付 1 628 863 元。4. 被告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乌苏市新交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签订《90 团连接线土石方分包协议》（合同编号：JA 五 2020-1-28），协议约定被告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 G3018 线精河至阿拉山口公路工程的路基土石

方运输、碾压工程发包给乌苏市新交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施工。工程结算后，双方于2023年11月1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达成调解协议，确认被告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案涉工程下欠乌苏市新交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工程款11万元，约定于2024年6月30日前付清。后被告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向乌苏市新交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转账支付11万元，交易用途备注为“工程款项”。

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案涉11辆车的运费虽有唐浪向马国良通过微信发送的记账单确认，但记账单并未明确每辆车的实际权利人或者经营者；原告提交的渝DX7119号车、渝DC6355号车、渝DR3905号车、渝D36835号车、渝DC6927号车的行驶证复印件显示，五车均登记在重庆德重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据此，被告唐浪对车辆的实际经营者或车辆所有权人提出异议。司法实践中，货车等营运车辆挂靠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普遍，但挂靠双方一般都签订有挂靠协议，或者有挂靠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证据。本案中，原告没有提交案涉车辆有关的挂靠协议，也没有提交能够证明案涉车辆系其实际所有或者应由其享有案涉车辆营运利益的相关证据，并且原告代理人提交了安少军签订的《机动车辆服务合同》，但在本案诉讼中并未主张该合同项下车辆新J22292号车系安少军实际所有，相反，却在马尔案中主张新J22292号车系马尔所有，由此可见，系列案原告之间对记账单所涉车辆运费的归属都存在争议或者混乱。故，根据在案证据无法确认案涉记账单中的哪些车辆属于安少军，进而无法认定案涉记账单中哪些运费应由安少军收取，安

少军举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诉讼主张，应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依法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被告马占青经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应诉，视为其放弃了答辩和质证的权利，由此导致的不利法律后果由被告马占青自行承担。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安少军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75 元，由原告安少军负担。

二审中，安少军提供了《机动车辆服务合同》及新 J22292 号车的行驶证，证明安少军将新 J22292 号车挂靠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万鑫达物流有限公司。唐浪质证认为，《机动车辆服务合同》是 2021 年 12 月签订，行驶证是 2010 年，涉案车辆已经达到了使用年限，达到了报废标准，两者明显不具有合法性。另外，上诉人一审中并未主张新 J22292 号车的所有权和运输费。马占青质证认为，安少军的车辆在工地施工属实。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证认为，对合同的三性不予认可，服务合同的签订时间是 2021 年 12 月，而上诉人主张的运费发生时间是 2021 年 4 月至 7 月，该合同晚于运费产生的时间，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其次，新 J22292 号车的运费在一审中上诉人并未主张，且由另案马尔已经主张过运费，我们认为上诉人是事后伪造的合同。

本院对上诉人提交的证据的证明力结合全案事实综合认定。

二审经审理，对一审查明的案件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安少军在本案一审中起诉主张的是渝 DX7119 号车、渝 DC6355 号车、渝 DR3905 号车、渝 D36835 号车、渝 DC6927 五辆车的运费 66 991 元及损失 3 000 元，一审以安少

军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是该五辆车的权利人为由驳回其诉讼请求，现安少军上诉主张新 J22292 号车的运费 53 344 元及损失 3 000 元，与一审主张的车辆及费用不一致，实为在二审中变更、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依法不属二审审查的范围，安少军应另行主张。

综上，安少军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 550 元，由上诉人安少军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张爱东
审	判	员	牟春艳
审	判	员	刘伟



书	记	员	李思思
---	---	---	-----

